



# CAPITAL ESTATE LIMITED

##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普通股共<sup>(附註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於同日上午九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任何最短時間內之可行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及4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照以下所示之方式投票，倘未有給予指示，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提出之其他事項而言，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批准股份拆細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出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委任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委任代表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銷論。